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当于2014年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

 乌拉圭[[1]](#footnote-1)\*

[接收日期：2015年1月16日]

缩略语

AECID 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

AMRU 农村妇女协会

ANEP 国家公共教育署

ANTEL 国家电信管理局

ASEG 社会经济和性别问题分析

ASSE 国家医疗服务署

BBF 两院女性议员联盟

BHU 乌拉圭抵押贷款银行

BPS 社会保障银行

CAIF 儿童与家庭关怀中心

CEP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CES 中等教育委员会

CETP 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CHLCR 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荣誉委员会

CI 省长代表大会

CIEDUR 跨学科发展研究中心 | 乌拉圭

CLADEM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CNCLVD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

CNG 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

CNSmujeres 全国监察委员会落实妇女的民主、平等和公民权利项目组

CODICEN 中央管理委员会

CTIOTE 就业待遇及机会均等三方委员会

CNCLVD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

DDHH 人权

DGLCCOI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刑警组织总局

DIU 宫内节育器

FMM 南共市妇女论坛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NASA 国家卫生基金

HPV 人类乳头状瘤病毒

IGTSS 劳动与社会保障监察总署

IMPO 国家官方印刷与出版署

INAU 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

INC 全国土地清算委员会

INDDHH 国家人权事务局

INE 国家统计局

INEFOP 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局

INJU 国家青年事务局

INMUJERES 国家妇女事务局

JUNASA 国家卫生局

MDN 国防部

MEC 教育和文化部

MEF 经济和财政部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

MESECVI 贝伦杜帕拉公约后续机制

MEVIR 消除农村危房行动

MGAP 牧农渔业部

MIDES 社会发展部

MIEM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MINTERIOR 内政部

MIT-ASEG 基于社会经济与性别分析的地方干预模式

MPF 检察机关

MRREE 外交部

MSP 公共卫生部

MTD 旅游和体育部

MTOP 交通和公共工程部

MTSS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VOTMA 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

MYPES 蒙得维的亚中小企业管理局

MYSU 乌拉圭妇女与健康（项目）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PP 规划与预算办公室

OSC 民间社会组织

OSE 国家卫生工程

PAC 社区课堂计划

PAP 巴氏检查

PIAI 非正规住区整合方案

PIODNA 第一期国家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

PIT CNT 工会全体会议—全国总工会

PJ 司法机关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ROPAS 预防性巡查救助队

PROCLADIS 残疾人职业培训方案

PRONADIS 国家残疾人方案

REAF 关于家庭农业的特别会议

RM 部长决议

RMR 农村妇女网

RMAAM 南共市女部长及女性高级别官员会议

SCJ 最高司法法院

SGSP 公共治安管理体系

SIG 性别信息系统

SIPIAV 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

SNC 全国照料体系

SNIS 国家综合卫生体系

TIC 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委员会

TCA 行政法庭

TUS 乌拉圭社会保障卡

UdelaR 共和国大学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VBG 基于性别的暴力

VD 家庭暴力

VIH/SIDA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A. 导言

1. 为了确保报告编制进程的广泛参与，落实“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使命，通过总统令向国际性别事务机构间委员会[[2]](#footnote-2)建议，此次定期报告的编制要围绕这一领域进行。这一进程自2004年启动，为数众多的公共机构、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组织纷纷参与其中，其协调工作由外交部和国家妇女事务局共同承担。此外，其他相关战略机构也为这一进程做出了贡献。[[3]](#footnote-3)

2. 报告编制进程得到了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莱恩·巴雷罗女士的支持。

3. 报告围绕每一项建议以及取得进展的每一条公约内容展开论述。

建议（第11段）

4. 据悉，歧视妇女这一概念尚未被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中。国家妇女事务局为完善这方面的立法，编制了一部性别平等法草案：规定了旨在落实法律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的各项保障和机制，将零散涉及到相关内容的不同法律文书加以整合，加强了国内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和国家妇女事务局的领导作用，规范和扩大了其权限，并重新界定了当前的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范围，强化了国内各家性别事务委员会的职能。

5. 草案中纳入了《公约》规定的歧视概念，并将这一概念扩展到了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以及多重歧视。

6. 草案在不同的领域（国家性别问题研讨会、其他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得到了宣传、介绍和论证，并将提交给下届议会（2015-2020年）审批。

建议（第13段）

7. 在《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实施框架内，与打击家庭暴力省级委员会举办了五场全国会议（2009年四场，2013年一场），目的是加强省级体制结构，将实施该计划的权力下放，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机构都参加了会议。还持续为包括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内的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各成员机构的公务员提供培训，以便预防、发现和干预性别暴力问题（表1和2）。此外还在《第一期国家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框架内，开展了关于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问题的培训活动。

8. 自2011以来，[[4]](#footnote-4)司法机关面向在职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人权培训讲习班，课程时长21小时，培训内容包括性别、人权与国际法规之间的关系。还在法官后备人才队伍的基础训练课程中加入了一门人权课程，自2015年起，课程中纳入了关于妇女的具体权利的内容。近年来开展了旨在提高性别意识和人权意识的活动（表3和3.1）。另一方面，法院检察署在2014年设立了性别事务委员会，负责开展针对检察官的国家性别问题视频会议，并计划在2015年举办一场全员培训讲习班。司法研究中心已经在小学中举办了一场关于权利与司法问题的宣传运动。

建议（第15段）

9. 《政治参与法》规定了暂行特别措施（附件中的第18476号法），这在2012年的补充报告已经介绍过。这一规定将在2014-2015年选举进程中得到应用，规定要在极其有限的时间内让妇女的参政情况发生转变。为延长该规定的实施期，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该草案正处于议会审议程序。

10. 第19122号法及该法实施细则，即第144/014号法令规定了为期15年的暂行特别措施，例如要求在国家权力机关、审计法院、选举法院、行政审判庭、地方政府、自治机关、分权机构以及非政府性公共实体中为非裔人口保留8%的工作岗位。为此，还规定在填补这些职位空缺时贯彻性别平等观念。

11. 在《2007年平等计划》的两个方案中纳入了针对妇女的特别措施，涉及到针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性就业安置：“乌拉圭劳动”方案（第18240号法）及第19149号法对该方案的修订，从而明确了针对年轻人、妇女、非洲后裔、变性者和残疾人这些就业困难群体的特别措施。每年约有70%的妇女参与其中。（表4和5）。另一个通过特别措施促进对妇女的就业安置的方案，就是在2012年的中期报告中介绍过的《目标就业方案》。

12. 第19133号《青年就业法》，通过促进在私营企业的就业安置，帮助毕业生获得第一次工作经验，加大对处于社会经济弱势状况的年轻人的补贴力度，由国家扶持落实初次就业安置（妇女为50%，非洲后裔为8%，残疾人为4%，变性者为2%）及提供企业实习机会等特别措施，促进并扩大了18至24岁的年轻人、妇女、非洲后裔、变性者和劳动技能欠缺的年轻人这些社会弱势群体的就业机会。

13. 在2012年设立了“我既学习又工作”方案，这是一个旨在加强教育与工作领域之间的联系的机构间举措。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协调并由国家青年事务局、社会发展部及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局共同实施。方案的目标是帮助16至20岁的青年学生获得第一份正式工作的经验，使之掌握基本劳动技能，具备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自方案第三期（2014年）开始，加入了针对蒙得维的亚省的非裔人口、变性者、妇女和残疾人的暂行特别措施。[[5]](#footnote-5)

14. 在2012年设立了“乌拉圭与你一起成长”方案，旨在满足4岁以下弱势儿童的需要。该方案规定了一项旨在保护孕产妇和婴幼儿的特别措施，目的是从权利、公平、性别平等、社会公正和人类全面发展的角度入手，以保护孕妇为起点，确保儿童及其家庭的全面发展。为此结合开展了普遍性和有针对性的行动。（表6和7）

建议（第17段）

15. 在2007年批准通过了《促进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法》（2007年的第18104号法）及《第一期国家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的实施细则；此外，该法还规定成立国家性别平等公共政策协调委员会，该机构由国家妇女事务局主持工作，成员包括各部委、省长代表大会、最高司法法院、共和国大学的代表以及四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劳动者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农村妇女联合会及女权主义组织联合会），这在2007年的报告中已经提到过。

16. 在社会改革框架内，自2012年以来将发展模式的重心落在了促进推广和普及社会服务上，强调社会公正，为此社会发展部采取了改革措施，以简化并优化组织结构，保留了6个局级机构，其中就包括国家妇女事务局。此次重组程序是在构建乌拉圭社会发展政策框架方面的一项挑战。对于国家妇女事务局来说，新的模式重申了其职能、愿景和使命，深化了其在指导、推广、规范和监管乌拉圭性别政策方面的领导作用。

17. 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各类战略进一步加强了其指导作用：

18. 推动设立各类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体制机制并使之相互结合，例如性别事务委员会、性别平等素质委员会、性别网络以及机构间协议中确定的其他形式；

19. 就性别、不歧视和其他相关主题对公务员进行系统性培训；

20. 支持制定并监督落实相关行动计划，以便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公共政策和组织管理中；

21. 促进性别平等观点在国家预算中的主流化；

22. 通过自身的性别信息系统，从性别平等角度对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提供给有意获得准确统计信息的各类政治-体制行为方、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以支持在决策和拟订公共政策时实现性别观点的主流化；

23. 编制和传播关于特定主题（决策、贫困的计量、非裔妇女、劳动就业、时间的利用等等）的出版物。[[6]](#footnote-6)

24. 支持和倡导制定并实施相关立法和政策，在各类机构间领域增进和捍卫妇女权利，由国家性别事务委员会和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主持工作，由打击贩卖妇女以图性剥削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和被拘留妇女工作组负责协调，整合就业待遇及机会均等三方委员会，与国际性别事务机构间委员会外事办共同协调，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顾问委员会、产妇死亡问题委员会以及产业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委员会列为成员单位。

25. 为实现其目标，国家妇女事务局已经在预算资金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基金的资助下开展了相关活动。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国家妇女事务局并不是一个执行单位，因此并没有独立预算，而且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无权执行社会发展部划拨的预算。

26. 在国家妇女事务局创立之初（2005年），国际合作提供的资金在头三年大约占到执行资金总额的50%，后续逐渐由社会发展部为该机构陆续开展的各类项目划拨预算资金。国家妇女事务局近年来极大提高了其执行能力，对社会发展部划拨的所有经费的执行水平保持了增长趋势。国家妇女事务局2013年度的预算受到了部委转型的影响；成立了国家社会发展署，作为执行单位，将其他各单位实施的方案加以整合。因此，原先隶属于国家妇女事务局性别暴力部门的蒙得维的亚及国家内陆地区的关爱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妇女专项服务机构被并入这一执行单位，这意味着国家妇女事务局在预算经费和执行方面，以及人力资源方面的大幅缩减。如上所述，可以看到与前期相比，妇女局在2013年的执行经费有所减少，这是由于性别暴力部门的预算总额减少了约80%（表8和9）。

27.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不断增配人手，在省级各类地方机构开展工作，但是全国19个省份中仍有4个省份尚未被覆盖。

建议（第19段）

28.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与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7]](#footnote-7)在2012年提出了关于研究《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修订草案的提案，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将婚内强奸或合法或非法同居关系中的强奸行为认定为刑事罪的提案；在家庭暴力、性骚扰、性虐待方面的进步，并提议消除在刑事领域中反映出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各种限定条件。

29. 刑法典修正草案已于2014年12月提交众议院审议，在各类妇女组织和女权主义机构的强烈施压下，决定将草案提交给委员会，对提出的疑虑进行考量。在草案中明确指出，前面提到的情况没有被写入草案，并指出要新增关于“保护胎儿”的章节来规范《自愿中断妊娠法》中没有提到的堕胎问题，并将性犯罪归入“违反良好习俗和家庭和美罪”章节等等。

建议（第21段）

30. 关于为了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而开展的工作，乌拉圭国家电视台制定了一部《道德规范》，其中包含了如何处理性别暴力和歧视，如何处理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主题，以及如何自主规范节目内容，在媒体中促进两性的平等参与等内容。

31. 旅游和体育部在旅游目的地推介活动以及旅游和体育部的机构宣传材料中，贯彻了避免不当使用女性形象的指导方针。

32. 赛巴尔（Ceibal）计划[[8]](#footnote-8) 促进了对性别平等观念和不歧视内容的传播。自2013年以来，与国家妇女事务局协作开发了用于此类设备的软件工具。

33. 国家官方印刷与出版署与教育和文化部及乌拉圭众议院联合推出的“市民用语方案”，提出要通过将法律以简单的语言表述出来的方式推广法律知识。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简单有效的沟通来传播法律文书。方案的其中一项内容，就是在电视、网络、广播和公共道路单位的支持下，开展一场关于国内人权法律法规的公众宣传运动，采用视听形式并配有字幕。

34. 国家妇女事务局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运动，传播权利观念以及相关理论和概念内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面向学校开展的旨在根除性别歧视和民族-种族歧视的宣传运动：“我们知道怎么说话吗？”

35. 在2014年批准通过了《视听媒体服务法》。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女权组织为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该法的内容中，并规范媒体产权形式、内容管理、广告信息、沟通模式、保护儿童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36. 通过社会发展部、国家青年事务局和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开展了一场名为“同样的权利”的权利与体面工作宣传运动，重点落在对年轻人的宣传上；运动覆盖全国，为期三个月，宣传对象为年轻人和雇主。其目的是从权利、性别与民族-种族多样性角度在公共议程和舆论中纳入实现年轻人体面就业这一主题。还开展了一项机构间教育项目（国家青年事务局-社会发展部，社会保障银行，教育和文化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国家公共教育署，并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支持，其目的是通过编制教材以及对国内中等教育机构的教师进行培训，将体面就业这一主题纳入到正规教育体系中。

37. 国家妇女事务局开展了一场关于第18561号《性骚扰法》的法律宣传和推广运动，通过妇女局在全国各地设立的性别问题顾问，以及通过与各部委和公共企业，特别是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的性别问题机制的内部协同，张贴海报和散发传单，其中包括旨在解决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传单和处理程序指南。[[9]](#footnote-9)还开展了一系列的重要活动，围绕立法和权利问题提高认识和进行培训。

38. 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编制包容性用语指南，用于指导如何制作新闻和标语以及编制受理投诉的表格。对蒙得维的亚和卡内洛内斯警察总署的新闻和公共关系部门以及内政部宣传部门的工作人员，围绕影响或涉及到少年儿童的暴力问题，特别是性剥削问题，对这一指南的应用以及如何制作高质量的新闻报道进行了培训。[[10]](#footnote-10)

建议（第23段）

39. 在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年儿童问题上，多年来一直是各部门分散开展工作，重点应对紧急情况。自2007年报告中介绍过的第17514号法规定成立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11]](#footnote-11)和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以来，启动了政策发展进程，以机构间协作为基础，整合了一个服务网络，让（卫生、治安、社会服务、教育等）各部门各司其职，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应变。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的成立，有助于加强和协调这一领域的公共行动。该机构的目的是对行政机关开展其职权范围内的咨询，保障落实第17514号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并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计划，促进协调和整合各相关公共实体制定的打击家庭暴力部门政策，就国内的家庭暴力状况及工作进展等情况编制年度报告。自2007年起扩展为19个省级打击家庭暴力委员会。

40. 在“乌拉圭团结一致消除对妇女、女童和少年的暴力侵害”项目框架内，编制了“关于媒体如何报道基于性别和代际原因的暴力问题的方针指南”。

41. 在此框架内，由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编制的《国家打击家庭暴力计划》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对这一公共政策的落实做出了政治-体制承诺。

42. 在治安理事会提交的生命与生活战略框架内，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在2012年11月提交了“关于让家庭暴力在国内绝迹的各项举措”文件。在此框架内，将家庭和/或情感领域的暴力定性为公民安全问题，其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和少年儿童。文件确立了三个战略重点和两个横向方针：预防、诉诸司法和救助服务，另一方面，确立了发展信息体系和对公务员的培养和训练体系的横向方针。

43. 在将残疾问题纳入到打击性别暴力政策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国家残疾人方案与国家妇女事务局开发了关于权利和预防暴力的宣传材料，其中一些材料是以盲文印制的。

44. 性别暴力和代际暴力问题响应体系从系统化角度采取行动，有助于加强机构间机制和各部门工作的针对性，秉承了种族-民族、多元性向和残疾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体系属于一项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各级行为方都应当参与其中，作出初步响应。响应体系的建立，促成开展了各类预防行动，建立起了保健和康复服务网络，开放了司法系统、信息系统并提供教育和培训。[[12]](#footnote-12)

45. 根据17514号法，在司法机关已经组建了一个由国内所有家庭法院和主管家庭事务的一审法院组成的专门体系，并设立了六个专门的暴力问题家庭法院，为此已经在全国各大都市设立了多学科小组，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最高司法法院对此加以监管。

46. 由社会发展部国家妇女事务局推行的旨在关爱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公共服务，是对这一问题做出全面且有针对性的响应战略的组成部分。

47. 这些服务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国家内陆地区的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司法辩护服务。当前，全国各地共设立了18个公共服务机构和12个流动工作队，负责为遭受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

48. 在2011年，流动工作队被并入关爱服务机构中。这些工作队负责侦查并在第一时间处理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问题。还开展了社区宣传和提高认识工作，以便将服务范围推广到中心城市、城镇和农村地区。在2012年和2013年期间，对此类服务机构的所有技术团队进行了培训，以便将关爱对象扩展到遭受家庭暴力的女同性恋群体。计划在2015年将覆盖面扩展到全国，完成所有省份中每一个工作队的整合工作。截至2012年已经进行了2013次咨询。

49. 在收容安置方面，自2009年1月起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与社会发展部的“为逃离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替代性临时安置措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在之前已经提到过。在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方案受益妇女为194人，受益儿童和青少年为500人，合计694人。

50. 在公共卫生部的国家综合卫生体系中，自2007年起设有103个顾问团，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公共和私营机构中，包括未列入体系内的公共机构。这些顾问团负责在机构中组织和支持开展援助工作，并针对情节严重的事件提供直接援助。在医疗保健服务领域，2012年的数据显示，对522 200名15岁以上女性进行了筛查，查出有4 090人（0.8%）现在正遭受或者以前遭受过家庭暴力。其中有1 711名女性被转介到家庭暴力顾问团接受帮助。

51. 在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的主持下，当前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在全国各地开设了15家的地方接待委员会，旨在运用全面保护模式，以部门间合作方式接收遭受暴力侵害的少年儿童并指导和协调对这一群体的关爱工作。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则通过在国内每一个省份设立的调查和转介中心，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少年儿童提供日常关爱服务：关怀热线（蓝线），“我的家”家庭关怀中心以及家庭关爱小组。另一方面，2012年11月创立了人口贩运和/或商业性剥削受害少年儿童关爱项目。在国家首都设立了一个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的工作组。此外，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签署的协议，开办了五家针对带子女的母亲的庇护所，可收容170名带子女的母亲；并针对此类情况提供专门服务，服务覆盖区域为蒙得维的亚（4项协议）、卡内洛内斯（5项协议）和圣何塞（1项协议）。

52. 内政部[[13]](#footnote-13)设立了全国家庭暴力与性别暴力问题办公室，隶属于国家警察，并在警务总署中设立了家庭暴力事务处和性别暴力事务处，均隶属于行政协调部门，并批准了其组织条例。在地方和国家层面设有34个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特设股，人员编制总计为426人（男性119人，女性307人）。第317/2010号法令明确了第18315号《处理家庭暴力警务程序法》的实施细则。[[14]](#footnote-14)

53. 公共治安管理体系中有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模块，用于将人身伤害、威胁、私人暴力、自杀、凶杀等罪行与家庭暴力罪关联起来。该模块还有助于进行分析，例如分析暴力的类型和频率、风险因素、受害者的家庭和社交网络，记录司法机关下达的临时保护措施并提醒执行人员就调查工作向公共治安管理体系进行任何咨询。采用这一模块的结果，就是与家庭暴力相关的出警记录和抓捕工作显著增加。[[15]](#footnote-15)

54. 批准了家庭暴力信息管理议定书，以促进完善公共治安管理体系的家庭暴力模块。[[16]](#footnote-16)此外，出于纸面记录的需要，编制了相关表格以及与家庭暴力模块类似的专用文档。

55. 为应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所处的高风险状况，在保障生命和生活措施[[17]](#footnote-17)的第三项措施框架内，采用了在场证明检验技术和定位技术，设计使用定位环来进行人员监控，从而能够跟踪和监测相应法院（家庭暴力专设法庭、刑事法庭和一审法庭）下达的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附件中的第1份文件）。内政部就这些措施的使用问题对刑事法庭、家庭暴力专设法庭、公诉机关以及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和协调，并与社会发展部及国家妇女事务局合作设立了受害者和施暴人关怀服务机构，这些机构自2013年9月开始运作。

56. 自2013年起，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与内政部的协议，组建了一个（试点）技术团队，隶属于一个专门为被施以“定位环”监控措施的男女违法人员提供关爱服务的公共机构，为这些人员提供心理-社会帮助。当前，该服务机构由两个团队组成，其中一个负责为男罪犯提供帮助，另一个则开展女罪犯关爱工作，并受国家妇女事务局的监管。自成立之初，已经使用了280对“定位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蒙得维的亚市使用了80至90对。2014年将这一举措扩展到卡内洛内斯、普拉塔市和圣何塞。司法机关就这一问题在司法研究中心举办了一场研讨会。

57. 联合司令部的性别暴力部门是相当于监控中心的职能部门，在2013年12月设有28个警务岗位（部门主任、副主任、四名轮值官员和22名警员），其中女性15人，男性13人。2013年该部门的行动议定书获批通过。

58. 2012年成立了首个短期庇护所，旨在为遭受家庭暴力、即将危及生命的受害妇女和/或其子女提供住所、保护和引导。该庇护所位于蒙得维的亚，面向全国全年不休运作，其收容能力为30人（最多可收容12名妇女，无论有无子女同住）。在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期间，该庇护所的用户为73名妇女和135名少年儿童。

59. 在救助因家庭暴力致死的受害妇女的子女方面，开发了一项社会救济措施，提供养恤金。截至2014年2月，此类救济金的发放数量达到125笔。

60. 自2011年开始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支持下，由社会发展部国家妇女事务局、内政部、公共卫生部和司法部联合实施“乌拉圭打击性别暴力问题综合方案”。该方案的成果有：在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和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的协调下，制定了一项旨在根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的国家战略，指导解决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这一乌拉圭社会的结构性问题，并进一步通过国家协定将这一问题提升到制度层面。

61. 在此之后，开始实施“乌拉圭团结一致终结对妇女、女童和少女的暴力侵害”项目，项目是在2012-2014年期间由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和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与联合国系统驻乌拉圭的有关机构共同实施的，并得到了乌拉圭国际合作署的支持。项目核心重点是预防、惩治和根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目的是促进实施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该战略提出了一个全面关爱模式，将预防、保护、救助和康复行动结合了起来。

62. 在2013年期间，乌拉圭在前面提到的项目框架内，与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了第一次性别暴力和代际暴力问题全国调查。其重大贡献是在国家层面上确立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少女现象的严重性及其特性的基准线，因为国家迄今掌握的数据只是涉及到投诉、解决暴力问题的服务或者部分调查数据。该调查也是生成各项指标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材料，这些指标可以帮助加强旨在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国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性公共政策。

63. 家庭暴力相关指标。

a) 凶杀罪起诉数量[[18]](#footnote-18)：104

b) 杀戮妇女率和/或妇女因暴力致死率（每100 000名妇女）[[19]](#footnote-19)：2.85

c) 杀戮妇女罪起诉数量：19（资料来源：内政部暴力和犯罪问题观察站，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表10；10.1；10.2）

d) 投诉遭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数量占女性人口总数的比例：

e) 2009年：13 352/1 708 481=0.008

f) 2010年：12 312 /1 708 481=0.007

g) 2011年：12 947/1 708 481= 0.008

h) 性别暴力和代际暴力问题全国调查显示，在私人领域（家庭、伴侣之间）和公共领域（社会、工作场所、教育场所）中都存在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68.8%的妇女在其人生中曾经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别暴力（超过650 000名妇女）。调查表明，在人生中有过伴侣的妇女中，有45.4%声称遭受过现任或前任伴侣的暴力侵害；结合去年的数据，在过去12个月内一直有或者有过伴侣的受调查妇女中，23.7%是新受害者。按暴力类型看，心理暴力是最为常见的暴力类型（43.7%），这种暴力会伴随其他类型的暴力同时出现；第二类最常见的就是经济暴力（19.9%），接下来是身体暴力（14.8%）和性暴力（6.7%）（表11：“三栏式归纳表”）。

建议（第25段）

64. 正如在关于建议第19段的内容中提到的，原定于2014年12月通过的《刑法典修正草案》被暂停，以便条约监管委员会考虑各类组织机构就这一草案提出的意见。在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和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向众议院提出的建议中，就包括将婚内强奸或合法或非法同居关系中的强奸行为认定为刑事犯罪的内容。

建议（第27段）

65. 家庭事务专设法庭对家庭暴力案件具有管辖权。[[20]](#footnote-20)在蒙得维的亚设有6家专门的家庭法院；在各省会城市和潘多市、拉斯彼得拉斯市和科斯塔市也设有对家庭事务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这些法院中都设有多学科顾问团队。在人口稀少、相对远离省会城市的居民区，由和平法院行使相应管辖权，以“紧急管辖权”名义行动，采取初步应急举措，之后将案件移交相应省份的一审法院处理。在蒙得维的亚还设有一个负责处理家庭内暴力案件的家庭事务专设公诉人办公室，其中有十三名公诉人员（主任一人，并向各司法所派驻两名主管这方面事务的公诉人）。在国内其他地区，还设有三十四家公诉人办公室，分布在省会城市或重要城市，负责处理这方面的所有事务。具体到家庭暴力问题，2004年底在首都成立了四个家庭事务专设一审法院，并在2010年增设两家。2011年在潘多市成立了一个家庭事务专设法院。除了专设法院外，有51家家庭法院，此外还有14家“综合”法院。在蒙得维的亚设有三个家庭暴力问题专设检察官办公室，其人员构成均为国家级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一名及助理检察官一名，他们均有权出席专设法院的庭审并跟进相应案件审理工作。

66. 司法机关发现，如果一开始选用预防性程序，那么之后需要将案件转入其他司法程序解决，这会给诉讼进程造成一些阻碍，例如主审法官开展的行动和采纳的决定与之后由家庭法院的具体执行工作脱节，人为地将案由分割开来，使得多个程序同时分开进行，导致举证工作重复进行，使得管辖权被分散到了不同的法院中。需要刑事机关介入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一般都被定性为凶杀罪、伤害罪、强奸罪、对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性骚扰、或性剥削等罪名，很少会采用“家庭暴力罪”这一罪名（1995年7月12日的第16707号法）。在刑事领域，人们发现很难从性别角度来对事件进行定性，尤其是当对受害妇女或犯罪妇女在遭受侵害的前提下，由于进行反抗造成肇事人死亡或受伤的，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对青少年性虐待案件进行审理时，更难作出认定。

67. 最高司法法院在2012年批准了第7755号令，目的是在全国各地主管家庭事务的专门法院和具有第17514号法中所赋予的管辖权的法院中任职的法官中推行最佳做法。还批准了2009年4月1日的第7647号令，内容是采纳在第十四次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巴西利亚100项条例”。[[21]](#footnote-21)

68. 在《家庭暴力法》和《少年儿童法》领域具有特别管辖权的家庭一审法院，[[22]](#footnote-22)已经受理了8 025例投诉案件，其中5 279例（66%）适用第17514号《家庭暴力法》，2 451例（34%）适用《少年儿童法》。（表12；13；14）。在2012年立案的家庭暴力案件中，80.9%涉及到心理暴力，52.6%涉及到身体暴力。还应指出，41.2%的案件只涉及到心理暴力，29.9%同时涉及到身体和心理暴力，还有17%只涉及到身体暴力。强奸和经济暴力较为少见。如果将这些数据与2011年的数据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心理暴力的投诉数量翻了一番（从20.6%升至41.2%），身体和心理暴力的投诉数量有所增加（从23.6%升至29.9%），身体暴力的投诉数量减少了略超过一半（从36.6%降至17%）。合计比例并非100%，因为很多案件涉及到了不止一种暴力类型。（表15）

69. 用于专门负责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的预算信息，并没有按部门进行预算经费会计登记，而是按照支出类型进行登记，因此司法机关没有这方面的分类数据。

70. 对专门家庭法院的场地设施进行了改进，落实了在候审阶段和司法机关内部移送阶段关于将肇事者和受害者隔开的要求，还改进了供儿童等候的场地。此外，成立了跨学科顾问团队，在这些机构中开展工作，团队成员包括法医、精神病专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在蒙得维的亚有一个顾问团，工作人员分两组轮值（表16）。

建议（第29段）

71. 打击出于商业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妇女机构间工作组自2008年成立伊始，就由国家妇女事务局负责协调。该工作组由政府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构成。[[23]](#footnote-23)其目的是协调各组织在这方面开展行动，确定各机构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现有的管辖权和资源。2013年，由工作组牵头，开始起草一份关于建设被贩运人口保护和救助系统的战略方针文件。该文件于2014年提交审批。2014年10月通过了第588/2014号行政令，正式确定了这方面的工作，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

72. 被贩运妇女救助服务处旨在为成年妇女提供关爱，是性别暴力响应体系的成员单位，与试点阶段相比，增配了人手并增加了用于直接处理的时间。该机构从性别和人权角度入手，对如何帮助遭到或遭受过出于商业性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妇女给出了具体的回应。服务处具有全国管辖权，可自愿申请得到帮助。在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期间，共有66名妇女获得了服务处的帮助。服务处2014年的报告显示，服务处的工作包括直接向妇女提供帮助（出台了旨在帮助受害妇女全面恢复的个性化干预战略，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救助和辩护服务，帮助受害妇女脱离危机；帮助联络家人，提供社会-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咨询，使之重新融入社会）；进行风险评估（与受害妇女商定相关措施，如有必要，可以与内政部、司法机关及其他在这方面具有管辖权的行为方合作）；通过《快速响应计划》[[24]](#footnote-24)为乌拉圭国民和外国人办理移民证件；向受害者家人提供（在家人团聚政策及预防和保护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咨询；与其他机构进行转介和协作；对本国国民和外国人的自愿遣返（提供信息和咨询）。[[25]](#footnote-25)在预防方面，国家妇女事务局自2009年至今，已经在全国各地，特别是边境省份开展了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制定了调查和关爱工具，例如《帮助由于性剥削目的遭受贩运妇女议定书》和《境外使馆和领事馆干预议定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适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总局的监察工作议定书。应旅游和体育部申请，通过第398/013号法令（附件中的第2份文件），旅游服务提供商必须采取措施来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旅游商业性剥削。这一举措符合《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相关原则，法令的其中一项要求是相关企业要制定《行为守则》，内容涉及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及儿童色情制品，以及宣传儿童权利，遏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及对儿童的旅游性剥削行为；采取措施打击由家人和中介机构提供的色情旅游服务；通过0800 5050服务热线或者直接向主管当局举报涉嫌构成性剥削的行为；在旅游推广方案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性的性剥削计划；配合提交材料进行预防。此外，迄今已有超过1 000家旅游提供商在其经营场所张贴了法令规定的宣传材料，口号是：“我们是负有社会责任的企业。我们谴责对少年儿童的性剥削”，还配合开展实施了其他交流和宣传活动（“搭建桥梁”，“一路前行”，广告宣传，散发宣传册，张贴海报和横幅）。

73. 内政部通过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性剥削、贩卖和偷运人口等相关犯罪的第18719号法（2010年），成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刑警组织总局，下设两个办事处：一个负责人口贩运案件，另一个负责性剥削案件。2012年隶属于内政部的打击贩卖和偷运人口部级委员会开始运作，[[26]](#footnote-26)负责为内政部制定一项2014-2015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起草一份针对这一问题的专项研究议定书。

74. 内政部就这一问题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重点培训作战部队（警察总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部门）和行政部门（民政单位、移民机构和道路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以及国内负责办理证件、管理人员出入境事务和在边境任职的官员（表格1）。

75. 在“乌拉圭团结一致终结对妇女、女童和少女的暴力侵害”项目框架内，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和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在2014年筹办了“人口贩运问题国际研讨会：司法体系的工作办法和经验交流”。接受培训的有30名司法机关公务员、30名检察机关公务员和30名内政部公务员，此外还有专门分配给民间社会以及社会发展部和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相关部门的培训名额。

76. 2008年颁布的第18250号《移民法》首次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认定为刑事犯罪，采用了在巴勒莫通过的联合国议定书中给出的定义。该法第80条规定，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18026号法中规定的关于在司法程序中对受害人的干预和赔偿规定，同样适用于人口贩运案件的举报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

77. 国防部开展了培养和训练措施，通过“围绕发展和巩固和平问题支持培养和完善人权意识工作组”，确保派驻到各类维和使团的公民不参与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恶性犯罪，也不为此类犯罪提供便利。

78. 司法机关对法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司法制度并推进机构间协调工作，这在2012年的补充报告中已经介绍过（表3）。

79. 在区域层面上，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的内政和司法部长会议讨论了人口贩运和商业性剥削问题，通过了各类决定、决议和宣言及规定（附件中的第3份文件）。在南共市女部长及女性高级别官员会议的工作框架内，编制了一份《南共市关于如何帮助因性剥削目的遭受贩运妇女的指南》（MERCOSUR/CMC/REC Nº.09/12），发起了“让贩运妇女现象在南共市绝迹”运动，并建立了一个“关爱国际人口贩运受害妇女联合机制”（MERCOSUR/CMC/DEC.Nº. 32/12）。

80. 《南共市指南》[[27]](#footnote-27) 旨在整合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国际人口贩运受害妇女的救助行动，其内容包括概念和法律元素，以及关于如何在干预工作中为妇女提供适当帮助的操作指南。

81. “让贩运妇女现象在南共市绝迹”运动是一个区域性活动，旨在宣传相关信息和保护机制，并支持各地公务员和社会工作者对涉嫌贩运妇女的情况进行调查。相关材料有三种南共市的官方语言版本。

82. “关爱国际人口贩运受害妇女联合机制”旨在针对南共市国家卷入的贩运妇女国际案件，使南共市网络与相关组织相互配合，共同参与关爱妇女的进程。这一机制正在筹建过程中。

建议（第31段）

83. 在过去的五年中，已经在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此作为减轻社会不平等的战略。针对非裔人口的平权行动法或者政治参与法都是这方面的例证。

84. 针对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这一概念已经被纳入到此前介绍过的性别平等法草案中。

85. 正如在2012年的补充报告中深入介绍过的那样，《促进两性平等参政法》一次性地在2014-2015年国家大选和市政选举中纳入了各项特别措施和暂行特别措施。此外，提交了一项立法草案，以便在下届继续维持配额法，议会正在对草案进行研究。在2014年10月举行的最近一次议会选举中，妇女在立法机关中的参与比例并没有显著提高，在总议席中只占到了17.7%。与前两届相比，可以看到在2014年，女性当选参议员的数量增加了一倍还多，在总共30个议席中，女议员席位数从2009年的4个增加到9个。这是一项非常积极的进步，差一点就可以达到让女性在参议院的席位数达到三分之一的目标。在众议院中，2014年女众议员的当选人数（15人）与2009年相同（15人），这意味着妇女在众议院的参与情况有所退步，这是因为有三名女众议员同时当选为参议员（表17和18）。

86. 在司法机关，虽然司法机关的高级职位中有63%由女性担任，但是在最高一级职位中，妇女任职比例不足，最高司法法院的情况就是如此，目前女性在该机构高层的任职比例为零，而且在过去这一比例也相当低（表19和20）。

87. 部长职务大多由男性担任（表21）。在国家层面上，自治性职能机构、分权机构、自治实体和公营企业等国家机关的高层职位中，可以指出，到2011年在所有职位中女性的任职比例在9%至29%之间（表22）。

88. 在省级层面，女性在省政府中的当选比例平均为17.8%（表23）。

89. 在第三级政府层面，女性在市政府中的当选比例达到25%。弗洛雷斯省唯一一个小镇——伊斯梅尔科蒂纳斯镇，由女性出任镇长，在派桑杜省的三个城市中，有两个由妇女担任市长。在塞罗拉尔戈省、佛罗里达省和三十三人省，各有一个城市实现了男女代表比例相当。在其余省份，这一数字逐渐减少。更严重的情况是，仍有八个省份在辖区范围内的市长都是男性。在市级层面，每年还会选出荣誉市政委员。在这一基层选举中，妇女的当选比例为19%；在348个议员席位中，女性占66席。

建议（第33段）

90. 《教育法》（第18437号法）规定，国家教育应遵循以下原则：免费、世俗性和机会平等，以及该法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国家应向处于特别弱势地位的个人和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必要支持，并采取行动将在文化、经济和社会领域受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纳入受教育范围，从而在入学、升学和学习成绩方面实现真正的机会平等。该法还规定应鼓励转变以年龄、性别、种族、血统或性取向为由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目前这被视为教育体系面临的一项挑战。

91. 在这一框架内，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让儿童自4岁开始受教育直至完成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对于负责照管儿童者（父母或监护人）来说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义务。此外，一些社会援助方案的条件中就包括要求送儿童上学受教育和接受定期健康检查。

92. 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组建了性别网络。共和国大学自2000年起就建立了性别问题网络；在其倡导下，开始在7个院系中实施性别平等素质管理模式，此外还有一家旨在预防和根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委员会。

93. 自2007年以来，每年都在国家妇女事务局和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的协调下，面向各级教育的教师队伍举办教育与性别问题研讨会。其目的是从性别平等角度解决各种问题，为教育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理论和方法工具（表24）。每年都针对性别暴力和权利问题开展培训，作为对国家公共教育署教职工的长效培训模式，通过各地的培训系统来复制推广中央一级的课程，并在国内每个省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2012年在全国举办了5场活动（215人参加），2013年在各省份举办了14场活动，参与人数达到700人。

94. 2013年在中央管理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目的是在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实现民族和种族平等。

95. 在大学生教育培养领域，性别平等培训的进展各异：在共和国大学，自2012年起在社会科学系开设了性别与公共政策研究生学位，在一些院系（社会科学、经济学、法学）中也开设了相应的课程，但大部分不属于必修课。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乌拉圭分会自2012年起开设了性别与公共政策研究生学位。还需要强调的是，在国家妇女事务局、共和国大学社会科学系和社会发展部的努力下，将非裔人口与公共政策研究生学位纳入到了乌拉圭教育体系中。

96. 在教育系统方面，需要指出是的，在3至4岁的基础教育入学年龄和13至14岁的基础教育毕业年龄，男生就读率比女生高出3%。但是，自15岁开始，女生的就读率要高于男生（4.9%）。这一差距会逐步拉大到高等教育。这一现象年复一年地出现（表25）。

97. 仅次于大学教育（表26至28），中等教育是女生比例较高的阶段（初中阶段女生占53.8%，高中阶段为54.9%）。而男生在小学和启蒙教育阶段的就读率略高（分别为51.8%和50.8%）。在公立大学阶段，2012年的网络调查结果显示，在85 905名大学生中，63.8%为女生，36.2%为男生，而在同期的研究生阶段，男女生的比例持平。

98. 在各个年龄段，女生在相应教育阶段的毕业率都高于男生。教育水平越高、年龄段越大，这一差别就越大，具体是：在小学阶段男女生的毕业率非常接近（分别是97.8%和96.3%；女生略高出1.5%）。在初中阶段，毕业率差距达到19.7%（女生和男生的毕业率分别为72.6%和58.3%）。最后，在高中阶段，女生的毕业率比男生高出30.7%（分别为44.6%和30.9%）。

99. 隶属于教育和文化部的教育和文化中心的创办宗旨，就是推广普及教育、鼓励科技创新和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此实施了民主化和权力下放政策，造福所有乌拉圭人。这一项目旨在促进公民享有平等机会，促进社会融合和公民参与。以教育和文化中心作为切入点，通过各类战略开展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教育和文化部致力于弘扬教育和文化、促进科学技术、增进人权和数字化扫盲。截至2013年，已开办了123个中心，遍布所有省份。

建议（第35段）

100. 总体而言，将统计数据按性别分列是国家最近实施的一项举措。《2010-2015年国家预算法》（第18719号法）第6条规定：“国家预算单位在设计、制定、执行和监督落实公共政策时，应遵守2007年3月15日的第18104号法第2条以及《第一期国家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所列的规定”。该条规定“国家必须采用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观点在公共政策的设计、制定、执行和监督落实工作中的主流化”。

101. 关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安置问题，在2007年至2013年期间，“私营部门雇员”这一类就业比例增加，2013年占到就业总数的57.7%，其中男性在这一领域的就业增长率（从53.9%增至57.2%）要高于女性（从57.2%增至58.4%）。在“公职人员”岗位中，女性就业率要高于男性（男性12.7%，女性17.1%）。此外，在“自营劳动者”类别中，女性的数量减少了将近一半（从5.2%降至3.3%）；但是仍然接近男性的两倍（表29）。

102. 在落实“同工同酬”原则方面，这是国家法律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乌拉圭通过1989年的第16063号法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100号公约。集体谈判已经成为拉近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的一项工具。当前由国家妇女事务局和民间社会负责对男女工资差距的演变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103. 在2007年至2013年期间，工资差距一直呈下降趋势。在工资差距最小的2008年，女性的收入是男性收入的87.3%。在2012年，这一比值达到91.2%（这一时期的最高纪录）（图1）。在男女之间的工时收入比例方面，通过对主要职业的多年研究发现，在整个期间，受教育年限越长，收入差距越大；受教育年限在4至6年的男女劳动者的收入差距在2007年的83.1%与2013年的79.1%这一范围内变动；对于受教育年限在16年及以上的劳动者，这一比例在2007年的68.9%与2013年的71.6%这一范围内变动（表30）。

104. 在劳动力市场的横向和纵向隔离方面，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在“专业科技人员”一类中，女性人数比男性超出一倍还多（男性为6.0%，女性为14.0%），这与“办公室职员”（男性为8.4%，女性为17.4%）和“服务员”（男性为8.3%，女性为21.3%）的情况类似。在“农业劳动者”（男性为8.2%，女性为1.9%）、“公务员和工人”（男性为21.2%，女性为5.7%）和“机构运营商”（男性为10.8%，女性为2.1%）领域，情形出现了逆转。与2013年相比，总体保持了相同比例，但是必须要指出，“服务业”的男女从业人员比例都有所增加（14.8%和29.6%），而“企业领导”岗位的男女比例总体上显著减少（表31）。

105. 这些数据有助于确定乌拉圭劳动力市场是否继续存在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此外，在2007年至2013年期间这些指标发生的变化，揭示出国内劳动力市场的渐进式变革进程，重点集中在服务业的发展和国内工业活动的持续增长方面，因为这些行业在过去几十年的基础相当薄弱。

106. 就业待遇及机会均等三方委员会自2008年开始推动在工资委员会的谈判中纳入性别平等条款，强调同工同酬、平等获得需要技能的工作岗位和培训，在招聘和晋升时消除歧视，保障和保护母性权利和责任，预防和惩治性骚扰和精神骚扰。

107. 在2012-2013年的工资委员会第五轮谈判中，涉及到了834 747名劳动者，其中704 051人在正规部门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130 716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没有参加任何社会保险）。2006年在私营部门的137场谈判中只有17场纳入了性别平等条款，公共部门则只有3场；到2012年，67%的谈判都商定了性别平等条款（122场），52%（95场）商定了与本行业相关的具体条款，比上一轮谈判高出十个百分点（表32）。在这些条款中，可以看到下列福利：补充产假，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批假，前列腺检查假或巴氏检查假，为职工子女配设各类育儿机构，对残疾人负有照管责任的劳动者的特批假期，等等。

108. 正如在2012年的报告中所介绍的，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局出台了“提高妇女能力”方案，旨在通过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扶持措施，帮助减少妇女在获得培训和就业安置方面的不平等。在2013年，707名妇女参加了这一方案，值得一提的是在2011年至2013年期间，为方案划拨的经费逐步减少（表33至37）。

109. 自2005年至今推行的社会保障政策，其目标是将新群体正式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此外，要求提高退休金和养恤金制度的覆盖面。[[28]](#footnote-28)需要强调的是，基于各类原因造成的养老金覆盖面的增加，对于妇女的影响尤为显著。2008年的第18395号法特别放宽了养老金制度对于妇女的准入条件（第五章），规定妇女每生育一名活产儿或者每收养一名子女（未成年或者有残疾），均增计一年工龄，累计上限为五年。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有9 000名妇女获得了这一工龄福利。57.7%的退休妇女享受到了子女工龄福利，这使得很多参保妇女能够达到申请退休金的条件。社会保障体系对就业人员的覆盖面表明，参保缴费人口占经济活动人口的比例提高了接近16%。2014年的记录显示，参保缴费妇女的比例提高了18.4%，家政女工的参保比例更是提高了73.5%。在2009年至2013年期间，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妇女比例增加了43.6%，家政女工的这一比例更是增加了128.5%。但是，在个人自筹账户的养老金体系中发现了对妇女的直接歧视，因为对于男女采用了不同的预期寿命表。

110. 通过2009年的第18609号法，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02号公约：《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11. 在产假、陪产假和哺乳假权利方面，批准相关立法，在照料、产假和陪产假方面有了显著改善（附件中的第19161号法）。该法规定为私营部门女职工、社会保障银行保障范围内的自营劳动者和个体女企业主提供生育津贴。这部分妇女有权享受预产期前6周和产后8周的产假。在任何情况下产假时间不得低于14周。私营部门的男职工享有最高10天的陪产假，工资由生育津贴支付。还有针对新生儿的育儿假，6月龄以内新生儿的父亲或母亲的工作时间减半。在公共部门，一直按照2012年的《公务员章程》规定执行，即提供13周的产假并在产假结束后重回工作岗位的头9个月工作时间减半，还有10天的陪产假。在公营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内部规章执行。通过第18436号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劳动者收养子女的法律，规定在休完养父母产假后有权享有工时减半待遇（相当于哺乳假工时减半待遇）。

112. 自2008年以来，国家妇女事务局通过机构间协调，[[29]](#footnote-29)在公共和私营单位和企业中实施了“性别平等素质管理模式”公共政策。[[30]](#footnote-30)该政策的主旨是鼓励公共和私营机构在其组织管理模式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注重员工素质，从提高机构的效率和竞争性以及社会公正的角度提升员工素质。该政策是一种认证性质的指南，根据在组织管理工作中的落实性别观点主流化的四个等级，评估相关机构是否落实了性别平等并将之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从而逐步消除歧视、不公平和差距。每一级都通过主管部门的年度审计予以认证。其中一个核心要素就是进行机构评估，从性别角度对工资分配等情况进行分析（促进降低机构之间的工资差距），并对相关政策和方案进行评估。

建议（第37段）

113. 《家政服务法》对家政劳动的工作时间进行了规范，并就中途休息、周末公休、夜班倒休、遣散费和不当辞退赔偿做出了规定。规定了家庭佣工的工资水平和工作类别，确定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察总署有权凭主管法院签发的司法令进行入户查访。

114. 在过去五年中，旨在规范家政服务并实施家政服务管理政策的进程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2013年，49%的家庭佣工被正式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在2009-2013年期间，在社会保障银行参保缴费的女性家庭佣工增加了21.8%。

115. 自2013年12月以来，社会保障银行与国家保险银行通过签署协议，确保履行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义务。在社会保障银行参保的女性家庭佣工，必须同时参保工伤事故险。

116. 在监督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方面，隶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察总署实施了一项依职责入户巡检的方案。

117. 工资委员会在家政服务领域的集体谈判机制自2008年起投入运作。在此框架内，规定了工资增长机制、劳动条件和接受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局培训的机会。家政服务行业按小时计费，其工资水平已经提高了98%。

118. 近年来，国家妇女事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银行和国家官方印刷与出版署就劳动立法和劳动权利问题，定期开展了信息公开和权利宣传运动。这些活动集中在八月份开展，以庆祝乌拉圭的女性家庭佣工日（8月19日），家政女工在这一天享有公休待遇。

119. 在国际法层面，乌拉圭于2012年6月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189号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成为第一个缔约国。

建议（第39段）

120. 国家综合卫生体系建设（2007年的第18211号法）是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主要再分配模式之一。制定公共政策来保障以既定质量标准来为男性和女性提供卫生医疗服务，并扩展初级医疗保健网络等一些核心组成部分，对于改善旨在保障充分落实健康权的各项条件至关重要。自国家综合卫生体系推行以来，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从性别和年龄段看，国家卫生基金的参保人员分布情况与前期基本相同，其中女性占49%，男性占51%，20岁至40岁年龄段是参保人数最多的群体。截至2013年，国家综合卫生体系的受益人数已经超过1 500 000人，与2007年的水平相比增加了226%（表38至43）。

121. 通过对公共卫生部的结构重组，打造出全新的部委结构图，设立了性健康与生殖健康部门，隶属于卫生战略规划署和卫生总局。该部门由妇女综合保健方案组；性传播感染/艾滋病办公室；暴力与健康办公室；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办公室和男性关爱办公室组成。通过第62/2011号条令建立的性别机制，并没有被正式纳入到卫生部的机构设置中。这是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由公共卫生部下属各单位和国家卫生局的代表组成，卫生战略规划部门的性别事务科承担协调工作。

122. 公共卫生部开发了保健服务目标系统，作为一项融资工具，目的就是促进转变保健护理模式。在此框架内，资助综合性医疗保健机构落实卫生当局确定的“目标”，作为落实国家卫生政策各项目标的优先行动。这些目标旨在加强救助程序，确保实现全民综合、普及和高效医疗护理，这些目标是由公共卫生部根据需要改善的健康事件发生率制定的。此外，还承担了宣扬良好卫生习惯的职能。目标1涉及到了妇女儿童、妊娠、哺乳、家庭暴力和2岁以下幼儿健康管理问题。该目标鼓励为儿童和孕妇提供正确的健康管理，此外还促进对家庭暴力进行调查。加入了对幼儿发育进行控制的具体内容[[31]](#footnote-31)（图2）。

123.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近年来可以看到，旨在保障充分落实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各项新举措得到了显著发展。

124. 加强了在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方面的立法（附件中的第18426号法），为国家履行这方面的承诺奠定了基础，为保障这些权利的必要公共政策提供了法律支持；出台了《自愿终止妊娠法》（附件中的第18987号法）和《辅助生殖法》（附件中的第19167号法）。此外，在教育法中加入了性教育内容，作为贯穿国家教育系统的横向方针。

125. 2008年的第18426号法规定，要建立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机构并成立卫生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协调机构，以促进性教育（表44）。2010年9月颁布的实施细则为现有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法律支持。值得强调的是，2004年的第369号法规有助于保障为意外怀孕妇女提供流产前后的护理和咨询服务。在法律制度将堕胎认定为刑事犯罪的前提下，卫生系统通过这种方式帮助降低意外怀孕妇女的生命和健康风险。

126. 在全国各地设立了140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协调组，其成员包括妇科专家、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助产士和护士，协调组成员的数量根据用户数量而定。这些协调组构成了一个工作网络，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处和妇女保健方案组承担协调工作，通过虚拟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强制要求每两月召开一次会议并提供持续培训。在内陆地区，平均每个省份设有3个协调组，在卡内洛内斯和马尔多纳多省，由于城市化水平较高，协调组的数量更多，其余协调组都位于蒙得维的亚省。协调组负责协调和提供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提供自愿终止妊娠方面的咨询，提供避孕咨询并免费面向全国发放可逆性和不可逆性避孕药具（输卵管结扎术，放置宫内节育器），性学护理等等。此外，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单位提供免费的常规产检、住院分娩服务，通过巴氏检查预防子宫颈癌和乳腺癌并提供免费的定期乳腺X光检查（针对40岁至65岁妇女）。自2011年起，将对家庭暴力的常规调查工作列为服务目标并将心理干预列为国家综合卫生体系成员机构必须提供的一项服务。在规定中要求将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作为优先群体加以照顾。

127. 第18987号《自愿终止妊娠法》于2012年10月获批通过。该法暂时取缔了在特定情形和条件下对堕胎的刑事定罪。行政机关在2012年11月出台了该法的实施细则，细则获批通过后，就反对将堕胎去罪化的提案进行了公投，以撤销对堕胎的刑事定罪，公投仅获得了不足9%的支持率，清楚表明公民对这些提案的反对。在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间，进行了6 676例堕胎手术，并未报告任何由此造成的产妇死亡病例，只有两例严重并发症，其中一例是由于不安全堕胎造成的，在卫生系统中提供人工流产服务比例方面，公立机构占40%，私营机构占60%。在接受治疗的女性中，18%的年龄在19岁以下，82%年满20岁及以上。在进行人工流产咨询的女性中，6.3%最终决定继续妊娠。在人工流产后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上，平均为70%。

128. 在拒绝采纳《自愿终止妊娠法》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方面，在国家综合卫生体系中任职的妇产科医生，有30%持有异议，在萨尔托省的推行尤为困难，所有的从业人员都表示反对。针对这一特定情况，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来克服这一重大困难并确保在该省份实行人工流产服务。对此，2012年行政法庭受理了一例投诉，主张取缔《自愿终止妊娠法实施细则》的42条规定中关于拒绝提供人工流产手术的10条规定。行政法院经一致表决认定，起诉方可以在最终决定出台前暂停提供人工流产手术，这项决议有望在明年出台。[[32]](#footnote-32)

129. 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的第19167号《人工辅助生育技术法》的实施细则于2014年10月30日颁布；细则有助于简化对生育困难妇女的治疗程序。国家医疗服务署的女性用户可以免费接受治疗，互助保险女性用户可以享受一定的报销比例，具体视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治疗而定。无论何种情况，都可以减免50%的治疗费。[[33]](#footnote-33)

130. 乌拉圭自2012年起实施了《全面预防子宫颈癌国家计划》。其中一项内容就是人乳头状瘤病毒免疫接种工作。2013年将人乳头瘤病毒四价疫苗（6型、11型、16型和18型）纳入接种范围，并对所有12岁以上少女接种。自2013年7月1日起，公立和私立医院均免费提供巴氏检查。正如前文报告内容，妇女每年享有一天工休，接受巴氏检查和乳房X光检查（2000年的第17242号法）。国家综合卫生体系女性用户有权每年接受两次免费乳房X光检查。巴氏检查是取得职业健康证的必要前提之一。

131. 自2008年至今，在各级教育体系中都根据第18437号《教育法》的要求，实施了性教育方案。相关内容在行使权利和公民资格的基础上与发展、公平、学术素质和专业素养相结合，贯穿教育体系的各个阶段，深化了性别平等和多元性向观念。优先在中等教育阶段开展行动，在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基层部门和中等教育委员会教师中开办了性教育讲习班，制定并施行了相关方案。在教师培养方面，在常规科目中设有必修课，并针对4年级学生开办了选修课。此外，在全国各地的师范学院中设立了教学小组，促进发展知识和深化教学理论和方法，提供必要教材来提高教育工作的质量。由国家妇女事务局牵头，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配合下编制了“多元性向知识教师指南”并通过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性教育方案平台开办“性别平等与多元性向”虚拟课程。出版了“良好的交流……家庭性教育”指南[[34]](#footnote-34)，面向家庭分发，作为乌拉圭教育体系在系统性实施性教育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内政部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的支持下印制了30 000册指南，向其工作人员分发和用于专业培训。

132. 正如2007年的报告中提到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咨询委员会在组成和运作上经历了数次变革。委员会度过了数次困境，这是因为部长人选的多次变更，而且由于没有专设的秘书处，在履行职责时面临种种困难，一直处于不规范运作状态。

133. 在2006年11月设立了“监测和减少因妊娠、分娩、剖宫产、围产期及流产造成的妇女死亡事件国家委员会”，自2007年3月投入运作。[[35]](#footnote-35)自2010年，对妊娠是否造成妇女死亡的情况，以及重症监护中心的收治情况随时报告。对于存在延误治疗的病例和情况进行分析并随后通报给有关部门（表45和图3）。

建议（第41段）

134. 自2012年以来，逐步实施了名为“在乌拉圭最弱势群体中全面普及综合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服务、促进社会包容”的项目；项目取得了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支持与合作。项目的目标人群是异装癖者、变性者和跨性别者，包括性工作者、男同性恋群体，并扩展到了被拘留人员。项目并未将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纳入到目标人群中。项目提出的干预措施有助于加强国家综合卫生体系，通过提高乌拉圭对艾滋病疫情的应对能力，进一步深化体系的综合能力，促进开发针对这一群体的适当医疗服务，强化这类人口的社区组织并促成多部门做出承诺，将目标群体纳入其工作范畴，减少对社会-经济最弱势群体的侮辱和歧视。

135. 国家妇女事务局编制了一份关于公共政策执行人员如何从性别和人权角度处理应对艾滋病毒问题的指南。编制了供社会发展部的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信息材料。国家妇女事务局就艾滋病与性别问题向社会发展部负责直接关爱街头流浪人员的技术团队提供培训。同时，在国家妇女事务局与公共卫生部的支持下，组织开展了四次全国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情况研讨会，在会上分享了信息并就如何进行保健护理、社会资源和妇女权利问题开展了培训，从性别平等和人权角度促进了交流与组织工作。

136. 2014年7月31日，国家妇女事务局在公共卫生部的协作下，在社会发展部下属各单位安装了多台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及润滑剂公共配发设备，以帮助预防性传播感染，促进女用避孕套的使用并降低购买费用。

137. 艾滋病毒疫情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自1983年国内发现首例艾滋病毒感染病例以来，截至2012年11月，报告了11 492例感染病例。在过去4年中，录得年均感染844例，在2011年达到每100 000居民中有28.5例感染病例（图4）。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随着治疗技术的改进、接受治疗的患者比例提高以及试剂供应的增加，艾滋病发病期得以延后。值得注意的是，艾滋病疫情出现了女性化趋势。虽然目前65.5%的患者为男性人口，只有34%为女性人口，但是自90年代中期以来，这一比例差距呈现渐进式的持续下降趋势；2011年录得男女患病比率为1比1.5。

138. 到2011年，每100 000居民中有8.6人为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致死率在2005年以前一直呈持续增长趋势，直到该年得到稳定。在过去5年中，年均死亡人数为163人。男性的艾滋病致死率远高于女性。在2011年报告的177名艾滋病致死病例中，76%为男性，24%为女性（图5和6）。

139. 性行为一直是最主要的感染途径，不过出现了下降趋势，降至58.7%的水平，下降了10个百分点（图7）。病毒的（母婴）垂直传播在传播途径中占比非常低，从1990年代的40%降到现如今5%的水平（表46）。

140. 易感人群包括男同性恋者、注射吸毒者、非注射吸毒者、男性性工作者和跨性别性工作者以及被拘留人员。男性性工作者和跨性别性工作者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为19.3%。跨性别者群体的感染率比男性性工作者的感染率高出近四倍。

建议（第43段）

141. 关于农村妇女的状况，乌拉圭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主要有：在包容性政策和基础设施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已经在农村供电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有助于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质量，全国的通电率已经达到98.7%。在饮用水供应方面，在人口不足5千人的居民区和农村地区，没有饮用水设施的比例已经从2006年的25%降至2011年的13.8%；同时还为172所学校和偏远小乡镇修复和配备了供水系统（图8和9）。还通过国家电信管理局开展了为农村地区安装电话服务，同时推广赛巴尔联网计划。

142. 在农村地区推行一揽子能源方案，这是一个旨在通过鼓励高效利用能源和推广健康饮食习惯，促进和规范家庭用电、燃气和水服务的试点方案。该方案是由农业、能源和矿业部和社会发展部领导实施的。[[36]](#footnote-36)此外，将政府干预的重心向扶持社会包容方案倾斜，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的能源服务，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通过开展调查，以调查结果作为农村地区的基准线来衡量能源供应对社会各领域的影响，将之应用到全国农村电气化委员会的电气化社区样本中。[[37]](#footnote-37)还针对能源领域的公共和私营机构编制了“关于公共政策和项目培训师和执行者如何处理性别与能源关系的指南”，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能源发展政策和计划中。另一方面，就如何在社区高效安全利用能源问题开展了培训，并鼓励妇女参与其中，将之培养成为地方能源问题顾问，并参与到简单的技术施工中，增强妇女在社区的权能，这在传统上被视为男性领域。

143. 在对农村地区的资金扶持和发放信贷方面，在2007-2013年期间，通过规划与预算办公室国土资源政策处的小额贷款计划，划拨了3 449 836比索的经费，用于与地方机构共同帮助妇女创业、发展生产。在这方面，各类项目的扶持重点都落在了创业妇女身上，通过小额贷款计划，使共计342名妇女受益（表47）。2014年3月成立了地方经济发展司，打造“更为亲民的乌拉圭”，自2014年起纳入了一项方案，专门用于扶持包括圣何塞、卡内洛内斯和蒙得维的亚省在内的大都市地区的100名女企业家，项目经费达3 172 961乌拉圭比索。

144. 在机构层面，大多数部委都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或单位，负责确定以何种方式在农村地区推行相关政策（社会发展部，牧农渔业部，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公共卫生部，国家妇女事务局，等等）。这些单位已经掌握了关于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产特征的具体材料和信息，甚至包括性别情况分析。省长代表大会在一项决议中将农村问题列为其工作的重中之重。国家妇女事务局设立了一个农村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其宗旨是促进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到各类农村工作主管部门的政策中，并通过关于家庭农业的特别会议和南共市女部长及女性高级别官员会议协调开展相关行动。南共市的这两家机构都非常重视农村妇女问题方面的工作。全国土地清算委员会，牧农渔业部和国家妇女事务局在此框架内，正在开展关于从性别角度分发土地的工作。[[38]](#footnote-38)

145. 第18441号法规定了农村部门8小时工作制、周末公休以及劳动者的薪酬制度。这在产业规范和劳动权利保障方面意味着一项重大进步。然而，该法并未涉及到农村女工的具体问题。集体谈判对于在农村部门确立劳动权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国家妇女事务局在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在2011年就农村立法和当前存在的对农村妇女的歧视问题开展了一次咨询，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146. 在2010至2012年期间，国家妇女事务局在粮农组织的支持下，协调实施了“乌拉圭，向着公平国度迈进：从性别平等角度培养社会发展推动者”项目。该项目具有跨部委性质，参与其中的有牧农渔业部，工业、能源和矿业部，社会发展部。国家妇女事务局制定了社会经济和性别问题分析方法和基于社会经济与性别分析的地方干预模式。这一模式包含两个部分：旨在研究构成发展背景的环境、经济、社会文化、人口和政策制度及其相互关系的社会经济分析；以及重点落在对男性和女性所扮演的不同角色以及发挥的不同作用的研究方面的性别分析。

147. 在基于社会经济与性别分析的地方干预模式的重要影响中，值得一提的是建立了四家性别问题省级委员会，目的是在发展中实现性别观点的主流化，设计和开发一种新的培训方法，使其内容与课程与基于社会经济与性别分析的地方干预模式的三个公共目标相一致。[[39]](#footnote-39)

148. 不过，在专门针对农村雇佣女工的具体政策方面鲜有进展，因为这段时期的方案和举措主要集中在促进和扶持农村妇女创业方面。

149. 在健康方面，公共卫生部实施了农村保健方案。虽然说在农村家庭和个人医疗保健方面有所加强，但是在各类工作指导手册中并未专门涉及到对妇女的具体关切，妇女仍然被孤立并无法得到在健康、家庭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方面的照顾和帮助。已经通过流动医疗队来实施预防性巡查救助队战略，医疗队配有医疗设备、器具和牙科设备，提供贴近农村人口的服务并满足农村人口日益增长的优质全面医疗保健服务需求，重点关注孕妇群体。公共卫生部组织的农村效应普查揭示出，有必要减小这方面的差距。

150. 在遍布全国各地的2 145所公立小学中（其中78所为特殊教育学校，位于市区），有1 131所小学开办在农村地区（54.7%）（其中6所采用了农村寄宿模式）。尽管学校数量较多，但是农村的注册入学率尚未超过普通小学教育注册入学总数的6.6%（2006年），仅占5至11岁农村儿童总数的5.1%，到2012年这一比例提高到6.2%。[[40]](#footnote-40)2014年，农村学校中的教师数量为1 719人，注册学生人数为20 257人。2006年的注册学生人数为20 204人。还实施了普及农村基础教育制度（7、8、9年级），实现了初中教育一年级和三年级之间的衔接，增加了小学毕业生的升学率。农村基础教育在2000年至2003年期间出现了强势增长，直到2007年才趋于稳定，2008年又出现了增长态势，注册入学人数达到2 028人的史上最高水平（增长了13.7%：同比增加244名学生），到2009年又略有下降（注册人数减少37人）。在全国61所学校实施了这一制度。[[41]](#footnote-41)

151. 在统计信息的生成方面，各类机构在说明农村情况方面都采用了自己的理论和方法定义，相互之间往往没有可比性。在披露的相关统计信息中，值得一提的是2011年的家庭与人口普查，确定农村人口的比例为5.32%（男性约占3%，女性约占2%），农业普查的重点在于对农村生产单位作出认定。

152. 牧农渔业部通过第527/008号决议[[42]](#footnote-42)给出了家庭生产者的定义，建立了家庭生产者登记处，确保掌握此类人口的信息，从而对所有家庭生产单位的成员进行登记，确保没有作为家庭生产单位所有者的妇女也受到重视。已掌握的家庭农户登记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5月，进行了23 102次家庭农户登记。在家庭生产单位的产权方面，64.66%的产权所有人为男性，35.34%为女性。另一方面，在认定家庭生产单位的关联人员方面，53%为女性，47%为男性，估计总人数为65 620人。

153. 全国土地清算委员会自1948年成立伊始，就出台了旨在实现国家农业结构转型的政策，以确保农业人口获得土地。该机构有权管理和支配国有土地，其目标是为小农户家庭和农村佣工提供保护和谋取福利，并促进农村土地开发。该机构出台了一项《2010-2014年战略计划》，提出有必要制定对家庭女户主的扶持政策，帮助其获得土地和开发扶持项目，帮助妇女开展农牧业活动。全国土地清算委员会计划到2015年2月在土地产权方面实行夫妻共有制，无论婚姻状况为何（表48）。目前，已发放各类产权证2 022份，其中女性持有人为11.6%，男性为98.4%。

建议（第45段）

154. 2011年的人口普查标志着在承认非裔人口及其民族特性方面的一个里程碑。非裔人口占乌拉圭人口总数的8.1%，而非裔女性占非裔人口总数的50.9%。但是，这一群体的地域分布比例在3%至17%之间变动，视各省份情况而定。

155. 在教育领域，上学人口比例视年龄和民族-种族情况变动。非裔年轻人的入学率要远低于其他年轻人的水平。无论是否是非裔妇女，其入学率都远高于非裔男子的水平，在民族-种族方面差异最大的女性群体为16至18岁年龄段的女性。普查的另一个指标揭示了（15至19岁）少女妈妈的比例：在2011年，这一年龄段人口中，不属于非裔人口的少女妈妈比例为9%，非裔少女妈妈的比例为14.6%（表49）。

156. 24岁以上非裔人口的受教育程度要低于不属于非裔人口的群体。45%的非裔男子和42%的非裔妇女最高学历水平为小学，而不属于非裔人口的群体无论男性还是女性，最高学历为小学学历的人口约占34%。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非裔人口中，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整体高于男性。

157. 国家妇女事务局开发了一个数据库，用于对国内非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自动登记，以生成地域基准线，作为针对这一群体和全体非裔人口的公共政策和特别措施的依据。根据2011年的人口普查数据，确定9.7%的非裔人口为专业人士（约有25 000人），在非裔专业人士中，66%为女性，34%为男性。

158. 在2013年，非裔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活跃度要高于不属于非裔人口的妇女（58%和54%），但是要低于非裔男性同胞的水平。虽然非裔妇女的活跃度要高于不属于非裔人口的妇女，但其失业率在2013年高达12%（2007年为18%），高于不属于非裔人口的妇女失业率水平，也低于非裔和其他男子的失业率水平（表50）。

159. 从职业类型看，[[43]](#footnote-43) 非裔人口主要从事“私营部门雇员”工作（2007年为59.6%，到2013年增至61.3%）；通过比较非裔男子和妇女的情况可以看出，男女雇员在比例上以女性占优（2007年二者相差4.2%，2013年相差2.9%），而非裔人口以外的群体，这一差距要小得多。值得注意的还有“自营打工者”类型，此类职业具有较大的工作不稳定性；从事这一职业的非裔人口（2007年男性为8.8%，女性为9.4%）是同期其他人口的两倍（2007年，男性为4.2%，女性为4.8%；2013年，非裔男性为3.3%，非裔女性为5.5%）。在“企业主”一类中，情况正好相反：属于这一类的其他人口是非裔人口的三倍，无论男女同期都呈现出这一趋势（表51）。

160. 从岗位类型看，[[44]](#footnote-44)在“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方面差别较大，不属于非裔人口的男性和女性担任此类岗位的比例都要高于非裔人口。相反，2007年非裔人口担任“无技能劳动者”（37.2%的男性和43.9%的女性）的比例较高，而“服务员”中以女性为主（24.7%），男性集中在“官员、职员和机械工人”（24%）一类，排在第二位。2013年非裔和其他男性和女性都维持了相同比例（图10和11）。需要注意的是，每5名从事有偿劳动的非裔妇女中，就有一名从事家政服务业（21.5%）。

161. 2009年的关于身份证件中的性别认同和姓名及身份变更问题的第18620号法，承认公民有权根据自己的性别认同来自由发展其个性，无论其在生物、遗传、解剖学、外形、激素、档案及其他方面表现的性别为何，并允许变性者变更其登记姓名和性别。自2010年至今，已经处理了300多份变更姓名和登记性别的申请。就这一问题对1 200多名公务员进行了培训。

162. 2013年的第19075号法规定，婚姻制度不得出于“个人性别原因”而区分对待，并承认同性婚姻。

163. 在2013年成立了多元性向常设咨询委员会，这是一家“在公共政策方面进行讨论，提出建议和提案，以便根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合议机构”。

164. 司法机关已经实施了2009年的第18620号法，启用了一项司法程序，使人们有权向家庭一审法院申请根据其性别认同来变更其身份证件信息。[[45]](#footnote-45)

165. 自2006年起设立了被拘留妇女工作组，[[46]](#footnote-46) 目的是促进改善被拘留妇女的收押条件，并制定提案来扩展妇女在获得保释或刑满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可能性。该工作组2006年4月起投入运作，由内政部承担领导工作，自2013年6月起，由国家妇女事务局承担对工作组的协调工作。

166. 国家妇女事务局在2014年编制了关于被拘留妇女的材料，值得一提的是《社会救济指南》，由社会发展部地方办事机构、国家康复服务局和内政部协调分发，确保每一名被拘留妇女人手一份。

建议（第47段）

167. 通过第19075号法（附件）或者司法批准，将最低结婚年龄从男性12岁和女性14岁都提高到了16岁。虽然并未采纳《儿童权利公约》中设定的标准，但是在立法上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168. 《民法》中规定的丧偶或离婚妇女在丈夫死亡或离婚之日300天内不得再婚的规定尚未得到修改。

169. 关于《民法》第183条规定的不向“生活不检点”妇女支付赡养费问题，已经通过第19075号法和第19119号法的规定予以修改，规定了不同的方法来认定赡养费，取消了“生活不检点”这一说法。

建议（第49段）

170. 在对非婚生子女认回的不同年龄设定上（女性和男性分别为12岁和16岁），确实存在对女性的直接歧视。此外，就禁止18岁以下未婚青少年行使为人父母权利的情况，认定存在基于出身原因的直接歧视（未成年父母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可能被剥夺，具体取决于其是否已婚），这被视为一种基于性别原因的间接歧视。

171. 2013年的第19119号法取缔了之前的《少年儿童法》中提到的“祖父母”这一说法，使用“祖父”这一男性化表达方式，这种非包容性语言的使用，忽视了祖母的地位，构成了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可能会对特定情形下的监护权认定构成限制。

第二条

172. 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其他法律和体制进步包括（见附件“制度化”以及表52）：

173. 2007年的第18246号《事实婚姻法》，将连续五年以上共同生活的同居关系认定为事实婚姻，以确保没有法定婚姻关系的事实婚姻权利。一旦事实婚姻关系得到法律的承认，则可以适用婚姻财产制度（夫妻婚前财产支配制度）并享受其他法定权利。

174. 2009年的第18590号法对《少年儿童法》中与收养相关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允许同性夫妻或伴侣办理收养。

175. 2012年的第18868号法规定，禁止在招聘时或在劳务关系的任何阶段要求检查确认没有怀孕。

第三条

176. 在2012年的报告中对《第一期国家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进行过介绍，该计划是旨在应对乌拉圭妇女所处的不平等和歧视状况的第一个综合性文书（2007年的第18104号法）。国家妇女事务局主持了该计划编制的参与性进程，并促进其实施和监督工作。通过评估，确定了《第一期国家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所取得的重大进步和仍然面临的挑战。政府在每年3月8日值国际妇女节之际，向国民大会和民众汇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77. 在此基础上，国家妇女事务局开始着手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战略计划》，目标是将性别和人权观念纳入到各项公共政策中。该计划的拟订，是对公共政策的前瞻性发展，重点落在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依照制定规划、形成计划和划拨预算具体落实的步骤有序进行。计划旨在提出切实可行和可计量的目标，重视国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引导，通过划拨预算来打造一个战略联盟体系，达成短期和中期目标，并树立起公共价值观，为此主要是通过开展公民工作，满足需求、提供服务并行使权利。

第八条

178. 关于妇女在国际领域中担任政府代表的情况，共有221名公务员被派驻境外工作，其中88人为女性，按职务类别分列如下：

179. A类-专业人士：5人；B类：技术人员：3人；C类-行政管理人员：9人；D类-教师：3人；M类-外事人员：68人。

180. 在M类-外事人员中，人员编制如下：大使：2人；公使：8人；公使衔参赞：7人；参赞：15人；一等秘书：12人；二等秘书：22人；三等秘书：2人。在总共55名大使级官员中，9名为女性，分布如下：女大使：2人；公使：5人；公使衔参赞：2人。[[47]](#footnote-47)

181. 国家妇女事务局代表乌拉圭在南共市女部长及女性高级别官员会议、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的贝伦杜帕拉美洲公约执行情况监察机制，拉加经委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中拥有代表席位。

182. 外交部设有一个性别事务委员会，常设人员编制2名，负责促进在组织管理中实现性别平等观点的主流化，性别平等素质管理模式也正处于实施进程中。

第十一条

183. 在全国照料体系的设计方面取得了进展，明确了在通过全面机构间协作的方式制定并实施该体系的进程中，以及在其中纳入性别观念，保护照护人员的劳动权利等方面所面临的一些挑战。

184. 国家妇女事务局促进在全国照料体系的所有建议和方针中实现性别观念的主流化，提高照护人员这一全国照料体系目标人口在家中及外部的地位，重视照护工作行业的职业化和规范化，无论是在家庭领域还是在劳动力市场，强调中产阶层对家庭照护服务的需求，等等。

185. 已经开展了一些试点项目，特别是关于将残疾儿童纳入到儿童和家庭关怀中心的试点项目，当前该项目正处于设计和培训阶段。面向蒙得维的亚、卡内洛内斯、三十三人省、罗恰和阿蒂加斯这几个省份的56名私人看护开办了两次培训课程。此外，巩固了重度残疾者照护人员方案，在该项目框架内，为领取重度伤残养恤金、生活严重无法自理的人员设立了一种新的经济福利。内容是帮助此类人员雇用私人看护，为受益人开展日常生活活动提供支持。

186. 社会发展部的国家老年人事务局对养老机构进行了规范，并实施了针对老年人看护人员的培训方案。还制定了《2013-2015年老龄化与老年人事务国家计划》，旨在将国家的相关战略结合起来，造福以老年妇女为主的全体老年人。

187. 出台了一项社会-教育-就业方案——“年轻人联络网”，促进游离在教育体系和正规劳动力市场之外、家庭收入在贫困线以下的年轻人行使其权利。方案帮助了3 071名来自不同省份的参加者（53%为女性，47%为男性），其中25%为需要抚养子女或有受抚养人的妇女。

188. 以各种标准测量的女性就业率都要低于男性的水平，无论其居住地点、种族血统、家庭贫困状况和年龄为何。女性的活动人口比率和就业率与男性相比呈现约二十个百分点的差异（分别是54.5%比73.9%和50.5%比70.2%）。在全国范围内，女性的失业率仍高于男性的水平（8.2%比5.0%）（表53）。在失业问题上，14至18岁年轻女性的情况最为严重。

189. 2014年开展了第二次时间利用情况国家调查。结果显示女性所负担的无偿劳动小时数是男性的两倍。虽然男性花在有偿劳动上的时间要高于女性，但是如果与无偿劳动时间加在一起，女性每周的整体工作量明显更重。女性承担的劳动中有66%为无偿性的，而男性的这一比例仅为33%（图12至14）。

190. 自第18561号《性骚扰法》出台以来，由劳动与社会保障监察总署负责调查和处理接到的投诉。国家妇女事务局面向该机构的检查人员、律师和官员开展了培训方案，以提高其执法能力。[[48]](#footnote-48)在分管劳动事务的司法部门，通过2009年9月13日的第18572号法简化了司法流程，同时结合2009年9月11日的第18561号法，通过速审程序快速解决职场性骚扰案件，提供精神损害赔偿。在教育领域，国家公共教育署制定了一项处理协议，提出了一套针对教师性骚扰学生情况的处理办法，该协议自2014年10月起生效。

第十三条

191. 国家大力普及全民体育和运动，特别重视年轻人群体。为此，制定了《第一个国家综合体育计划》。旅游和体育部增加了公共运动场所的数量，使体育和运动更贴近群众。在所有的运动场所都发现女性的使用率更高。到2014年，全国各省共有112处运动场所正常运营（表54）。值得一提的是，在国家少年足球组织的协调下，通过实施“进击未来”等方案来推广少年和青年女子足球运动。

192. 社会保障银行与旅游和体育部共同开发了国家社会旅游系统，目的是让更多的人能够享受休闲娱乐时间，可以到价格亲民的优质旅游景点旅行。方案以女性用户为主，特别是老年妇女和女职工，此外还有一些专门针对妇女（举办成年礼的15岁少女，家政女工、女子公社）开发的方案（表55和56）。

193. 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开展的“8M女企业家招募方案”，面向由女性经营管理的企业开放，内容是审批有助于促进生产服务活动关键领域发展的项目，将之整合到该部门的产业链中。这些项目应当包括技术改良和/或产品、流程、组织、营销创新，完善质量管理和/或质量认证，重视创造就业机会。其目标对象为18岁以上妇女，只要有生产和/或服务企业经营经验的均可参加，管理工作也由女性承担或者指定企业承担，对于后者，女合伙人比例要超过企业合伙人总数的60%。2012年共有57个项目提交审批，其中17个通过了审批，中标金额共计达到2 500 000比索（表57至63）。

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footnote-ref-1)
2. 成员单位包括：国防部，社会发展部，经济和财政部，教育和文化部，牧农渔业部，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内政部，外交部，公共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和公共工程部，旅游和体育部，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国家妇女事务局，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国家统计局，省长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两院女性议员联盟，人权秘书处，农村妇女协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乌拉圭办事处，跨学科发展研究中心，全国监察委员会落实妇女的民主、平等和公民权利项目组，妇女日常事务署，南共市妇女论坛，乌拉圭妇女与健康项目，农村妇女网和全国总工会的工会全体会议。 [↑](#footnote-ref-2)
3. 乌拉圭抵押贷款银行，社会保障银行，国家公共教育署中央管理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荣誉委员会，社会发展部老年事务局，国家人权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青年事务局，全国土地清算委员会，国家官方印刷与出版署，检察机关，规划与预算办公室，司法机关及共和国大学。 [↑](#footnote-ref-3)
4. 执行美洲人权法院针对“Gelman诉乌拉圭”一案所下的判决。 [↑](#footnote-ref-4)
5. 方案实施三年以来，已经为国内2 046名年轻人提供了第一次工作机会。其中约有70%为年轻女性。 [↑](#footnote-ref-5)
6. http://www.inmujeres.gub.uy/innovaportal/v/14763/6/innova.front/biblioteca\_virtual [↑](#footnote-ref-6)
7. 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综合体系成立于2007年4月，目的是着重保护少年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权利。该体系由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主持工作，成员单位还包括社会发展部、公共卫生部、内政部、国家公共教育署、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并得到了联合国儿基会和开发署的支持。其目标是通过机构间协作来巩固国家关怀体系，对暴力侵害少年儿童问题做出响应；强化增进、保护和保障少年儿童权利体系，根据相关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在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footnote-ref-7)
8. 这是一项基于技术的社会教育计划，旨在通过配发笔记本电脑，让少年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特别是国内最贫困阶层有机会接触到新技术。为此，为乌拉圭公立学校的每名学生以及中小学每名教师都配发一台笔记本电脑，并在所有教育机构和许多公共场所实现了联网。在制作教学内容，创建新的平台和开发软件来宣传责任观念、民族-种族观念以及其他融入性别平等观念的教学内容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footnote-ref-8)
9. http://www.inmujeres.gub.uy/innovaportal/file/5137/1/Folleto%20Acoso%20\_web.pdf [↑](#footnote-ref-9)
10. 培训在ENP进行，包含32个课时。共有41人参加了培训，其中蒙得维的亚4人，卡内洛内斯3人，其余各地每个单位2人。 [↑](#footnote-ref-10)
11. 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由国家服务事务局主持工作，其成员单位还包括社会发展部，司法机关，内政部，公共卫生部，教育和文化部，少年儿童事务局，公共教育署，省长代表大会省长代表大会及三名民间社会代表，这三人均为乌拉圭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网络的成员。 [↑](#footnote-ref-11)
12. 司法机关统一采取行动，具体情况在关于建议27的报告内容中进行了介绍。 [↑](#footnote-ref-12)
13. 2012年11月22日的第382/2012号法令，http://archivo.presidencia.gub.uy/ sci/decretos/ 2012/11/min\_772.pdf。 [↑](#footnote-ref-13)
14. https://www.minterior.gub.uy/genero/images/stories/guia\_de\_procedimiento\_policial.pdf [↑](#footnote-ref-14)
15. 这些信息不仅用于统计目的，还有助于制定保护和预防战略，可以向司法机关提供高质量的相关信息，使之了解事件当前情况及其背景资料。 [↑](#footnote-ref-15)
16. https://www.minterior.gub.uy/genero/images/stories/protocolo\_violencia\_domestica.pdf [↑](#footnote-ref-16)
17. 依据为第17514号法第11条和第17726号法第3条和第4条。 [↑](#footnote-ref-17)
18. 因杀戮妇女、凶杀和谋杀罪名被刑事起诉的案件数量和比例 / 因杀戮妇女、凶杀和谋杀罪名被刑事起诉且获得判决（定罪判刑或宣告无罪）的案件数量和比例。对应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footnote-ref-18)
19. 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由于种种杀戮妇女情形而遭到杀害的女童、少女、妇女和老年妇女的数量，乘以100 000，再除以在国内居住的女性人口总数。（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暴力和犯罪问题观察站提供的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计算得出的人口预测数据编制。） [↑](#footnote-ref-19)
20. 第17514号法对此做出了规定，该法旨在保护受害者及其余家庭成员。此外法院还负有《少年儿童法》第117条及其余条款中赋予的保护少年儿童权利免受威胁和侵害的职权。 [↑](#footnote-ref-20)
21. 第7647号令，2009年4月2日的第34/09号公告。这些条例是在第十四次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的（2008年3月，巴西利亚），在条例中规定了确保弱势群体不受任何歧视地诉诸司法的100项最低限度的标准规则。这些条例是在确立和整合关于在平等条件下诉诸司法模式的各项基本原则方面的一项重大进展，特别关注那些较为弱势的群体，旨在降低困难和消除阻碍，使此类群体能够在司法体系中充分行使法律制度承认的各项权利。 [↑](#footnote-ref-21)
22. 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干预，主要是根据第17514号法和《少年儿童法》的规定行事，这些案件通常被归为少年儿童法的范畴。 [↑](#footnote-ref-22)
23. 当前工作组的成员单位包括10家政府机关（外交部、两院女性议员联盟、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CONAPESE、司法机关、教育和文化部及检察机关、社会发展部、旅游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3家非政府组织（“开放之家”，“进步”组织及乌拉圭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网络），还有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开发署）。 [↑](#footnote-ref-23)
24. 该计划使外国人可以在国内合法居留，办理临时身份证件，有效期为2年，并获得在正规劳动力市场就业和获得医疗保障的许可证。 [↑](#footnote-ref-24)
25. 这部分群体的年龄范围以18至30岁为主，与人口贩运的全球趋势一致，主要剥削形式就是性剥削。还有30至56岁的妇女被贩运的情况，主要目的是家政服务。从剥削目的来划分，以性剥削为主，其次就是家政服务领域的劳务剥削，接下来就是出于犯罪目的、宗教目的或足球活动目的的贩运活动。 [↑](#footnote-ref-25)
26. 成员单位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刑警组织总局，国家移民总局，国家民政局，国家警察总署，国家情报局，国家警察学院，国际关系部门，性别政策事务处以及蒙得维的亚、圣何塞和卡内洛内斯的警察总署。 [↑](#footnote-ref-26)
27. http://www.MERCOSURmujeres.org/userfiles/file/Guia\_RMAAM\_FINAL\_web\_5\_julio\_es.pdf [↑](#footnote-ref-27)
28. 乌拉圭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金体系是由若干机制组成的。根据第16713号《社会保障法》，养老金体系的基础是联合缴费制度，既接收供款也发放福利，其中一部分属于代际团结养老金制度，另一部分是个人强制缴费的养老金制度。近年来退休金和养老金受益人口持续增加，这主要得益于出台了关于放宽养老金制度的准入条件、将同居伴侣纳入养恤金受益人范围的法律以及采纳了其他关于在乌拉圭和其他国家的工龄累计的国际公约，还有一些关于对政治和工会迫害情况进行赔偿的公约。 [↑](#footnote-ref-28)
29.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有：乌拉圭技术实验室，开发署，联合国妇女署，全国总工会的工会全体会议，国家质量学会和国家妇女事务局。审计机构为LSQA公司和UNIT公司。 [↑](#footnote-ref-29)
30. 报告期内参与开展工作的机构有：UTE、国家卫生工程，ANP，国家电信管理局，共和国大学，卡内洛内斯管理局，马尔多纳多管理局，Nuvó a Tupperware Brand和CIS。 [↑](#footnote-ref-30)
31. 例如，决定以血红蛋白值来评估一岁以内婴儿贫血问题。另一方面，提出要根据儿童保健方案组编制的《国家儿童发育监测指南》的规定，在四月龄和十八月龄时对幼儿进行发育评估。针对孕妇，提出要根据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的要求，将孕妇正常产检次数从6次降为5次，促进妊娠早期监测工作。最后，要求将所有15岁以上女性纳入到家庭暴力调查的范围中。 [↑](#footnote-ref-31)
32. 行政法庭的判决规定，妇产科医生有权拒绝参与人工流产手术之前或之后的一切程序，并允许其告知患者相关信息，鼓励其继续妊娠，甚至要求进行超声波检查。判决澄清，争议条款被暂停应用，并不妨碍患者在妊娠期的任何阶段接受由其他不持反对意见的医生实施人工流产手术。 [↑](#footnote-ref-32)
33. 该实施细则中包含了复杂性较低的治疗方案，创造最佳条件提高治疗成功率。还包括较为复杂的治疗方案，即体外受精（试管婴儿）方案。 [↑](#footnote-ref-33)
34. http://www.inju.gub.uy/innovaportal/file/26984/1/esta\_bueno\_conversar\_\_\_version\_2.pdf [↑](#footnote-ref-34)
35. 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为：妇女综合保健与性别问题组，人口信息咨询小组，省级卫生主管单位，国家医疗服务署，共和国大学医学院妇产系和法医系，共和国大学助产士学院，国家妇女事务局和省长代表大会省长代表大会的代表各一名。环境卫生总署省级卫生主管单位的代表负责对产妇死亡事件进行问责。 [↑](#footnote-ref-35)
36. 通过共同计划，让经济和财政部，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UTE、国家卫生工程，ANCAP和共和国总统府参与到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中。 [↑](#footnote-ref-36)
37. 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确定是否存在按性别分列的对于能源使用的特定需求，包括劳动力的性别分工，能源准入门槛，通过土地所有权或者资源所有权获得抵押贷款，对能源、所有权和服务付费情况进行管理和做决策。 [↑](#footnote-ref-37)
38. 从性别角度开展了一次关于土地的获得、所有权、使用和控制问题的咨询，当前正在努力制定关于灵活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导方针，以了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并加以修正。 [↑](#footnote-ref-38)
39. 在4个省份（罗恰、萨尔托、派桑杜和卡内洛内斯）举办了12场关于基于社会经济与性别分析的地方干预模式的培训活动，共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各类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的510人接受了培训。以此为切入点，拟定了60多个基于性别观点的社会项目、生产项目和文化项目，其中21个项目已经通过审批。其中一个项目荣获2011年女企业家竞赛奖，项目执行方是工业、能源和矿业部，并由国家妇女事务局提供支持。 [↑](#footnote-ref-39)
40. 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因为一些学校规模很小，招生数量非常少。 [↑](#footnote-ref-40)
41. 《2006年至2012年统计年鉴》，教育和文化部。 [↑](#footnote-ref-41)
42. http://www.mgap.gub.uy/portal/agxppdwn.aspx?7,1,77,O,S,0,3099%3BS%3B2%3B96 [↑](#footnote-ref-42)
43. 所使用的职业类别为：私营部门雇员，公职人员，合作社成员，企业主，自营打工者，自营个体户，无偿家务劳动者，公共就业安置方案。 [↑](#footnote-ref-43)
44. 被列入调查范围的职业有：行政、立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共行政管理部门领导；企业管理者；科学家和知识分子；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室文员；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农业劳动者、畜牧业和渔业技术工人；官员、职员和机械工人及其他职业；机械操作人员和装配工；无技能劳动者。 [↑](#footnote-ref-44)
45. 根据《司法程序法》第406.2条（1985年6月24日的第15750号法第69条，通过1992年11月1日的第16320号法第374条引入了相关修订）设定了一项自愿程序。 [↑](#footnote-ref-45)
46. 成员单位包括：内政部，内政部性别政策司；两院女性议员联盟；国家毒品问题委员会/国家毒品问题秘书处；公共卫生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组；国家青年事务局-社会发展部，国家妇女事务局-社会发展部；少年儿童和家庭事务司-乌拉圭少年儿童事务局；内政部妇女秘书处；INR性别委员会，国家犯罪学研究所；监狱系统议会专员办公室，；INR第5妇女小组；家庭事务公诉人办公室，开发署；成长基金；联合国妇女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权利保护委员会；南共市人权公共政策观察站；共和国大学心理系和人文与教育科学系；乌拉圭与你共同成长方案（规划与预算办公室）和阿布罗霍组织。 [↑](#footnote-ref-46)
47. 外事人员的职业晋升制度是根据第14206号法第39条实施的，该法实施细则于2014年6月3日通过第159/014号法令出台。 [↑](#footnote-ref-47)
48. 关于职场性骚扰和校园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宣传手册，见http://www.inmujeres.gub.uy/ innovaportal/ file/5137/1/imagen\_acoso\_copia.jpg [↑](#footnote-ref-48)